

梁园区观堂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观堂镇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的透明度，依法行政、优质行政、廉洁行政，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成果，规范政务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实行政务公开，让人民了解做法的工作，参与政府的决策，监督政府依法行政，是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。

我镇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是做好宣传落实。我镇通过电子屏宣传、悬挂横幅、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，积极宣传政务公开工作。

三是保证内容公开透明。我镇在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中，突出涉及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的民生热点问题，做到让群众知晓、让群众监督、让群众参与，保证信息公开的透明度。2021年，我镇没有接收到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不公开、无法提供、不予处理的情况。

四是依申请信息公开收费情况。2021年度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没有收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一是人员变动频繁，业务不熟，导致政务公开更新不够及时；二是工作经验不够，对信息是否公开难以区分，信息源量比较少；三是政务公开的形式较为单一，公开面不广。

改进情况：2022年，我镇将继续根据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工作安排部署，对标发展目标和工作要求，聚焦社会公众需求，努力创新，全面推进权力运行全流程、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和公开实效。一是健全完善公开渠道。强化主动公开意识，规范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根据党委和政府的部署，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督促各职能部门按要求编制完成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。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制度。政务公开的督查工作要经常征询意见和建议，监督检查实行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，采取工作督导、日常监督、定期检查等方式进行，督查情况要及时汇报，遇重大事项及时向主要负责人、分管领导报告。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及队伍建设。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，积极对接区里有关部门接受指导和帮助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队伍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